

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 
财税[2008]17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从2009年1月1日起，提高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将航空惯性导航仪、陀螺仪、离子射线检测仪、核反应堆、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3%、14%提高到17%。

二、将摩托车、缝纫机、电导体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1%、13%提高到14%。

具体产品清单见附件。

三、具体执行时间，以“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”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附件下载: 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.xls - 略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[http://www.mof.gov.cn/caizhengbuzhuzha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08zcfb/200812/t20081229\\_104317.htm](http://www.mof.gov.cn/caizhengbuzhuzha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08zcfb/200812/t20081229_104317.htm)